

财务会计

等职业教育迅速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急需的高级技术应用性人才。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决定了以“应用”为主旨的特征构建课程的教育内容体系。因而，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编写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并具有一定特色的教材，是非常重要的。根据这一形势，中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职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商业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委员会”。规划在三年内，编写若干个专业系列教材。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教材建设委员会在全国有关高职院校选了一批专业造诣较高、编写教程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骨干教师组成编写队伍。

谢国珍 主 编

沈建国 副主编

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

CAI WU KUAI JI

(修订版)

编写人员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参照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认真调研和讨论，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进行了定位，对专业力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确定各专业主干课程和应编写的教材，以及各门教材的模式和编写要求，保证教材具有“内容创新、特色鲜明、实用性强、系统配套”特点。

高等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教育教学过程应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为此，在编好各专业基础教材的基础上，分别根据各门课程特点，相应配套编写了《学习指导与训练》、《课程模拟实训》、《案例》等辅助教材，保证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提高。基本教材理论适度，知识面较宽，内容新，辅助教材训练方式、方法适当，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可选的教材之一，适用于各种类型的高等职业院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

财 务 会 计

(修订版)

主 编 谢国珍
副主编 沈建国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修订版)/谢国珍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7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

ISBN 7-04-014813-7

I. 财… II. 谢… III. 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技
术学校—教材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0597 号

责任编辑 刘悦珍 社外编辑 张美霞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021-56964871
邮政编码	10001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总 机	010-5858100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21-56965341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排 版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江苏如皋市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3.5		2004 年 7 月第 2 版
字 数	452 000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3 次
		定 价	30.5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4813-00

修 订 版 前 言

近两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各项法规和改革措施不断出台,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也不断完善,对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产生了较大影响。为了使书中内容反映最新的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也为了使其更好地体现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结合各高职高专院校在教材使用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本书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的教材删除了第十四、十五、十六章,同时删除了其他各章中一些比较繁琐的理论论述,更多地强调了实践操作性。

本书(修订版)仍由原作者负责修订。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谢国珍负责修订第一、三章;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陈强负责修订第二、十三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李蓓蕾负责修订第四、七章;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马慧负责修订第五、六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王守龙负责修订第八、九、十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沈建国负责修订第十一、十二章。全书由谢国珍总纂定稿。

按照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不断完善并强调以实际操作为主线的“财务会计”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们的工作旨在进行有益的探索。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3 月

第一版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及职业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近几年我国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得到了蓬勃发展。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高教[2000]2号)的精神,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和适应社会人才需要为目标,我们在总结以往会计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适合高职高专学校会计专业教学需要的《财务会计》一书。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内容新颖

本书吸收了近几年国内外会计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国家会计法规体系建设的新变化。本书的编写以2001年出台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具体会计准则为依据,并注重与国务院、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衔接。

二、实践性强

本书立足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为便于教师授课和学生理解掌握,书中引用了大量来自于企业实际的会计实务操作例题,同时还编写了配套的《财务会计学习指导书》,指导书内容包括学习指导和习题两部分。这充分体现了高职教育突出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

三、适用面广

本书不仅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广大会计、审计工作者系统学习会计专业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由谢国珍任主编,沈建国任副主编。具体编写人员有:谢国珍(第一、三、十四、十五章);陈强(第二、十三章);李蓓蕾(第四、七章);马慧(第五、六章);王守龙(第八、九、十章);沈建国(第十一、十二、十六章)。全书由谢国珍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并借鉴了有关书刊资料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对于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欢迎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1	第一章 财务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6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0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4	第四节 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
19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9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1	第二节 现金
26	第三节 银行存款
39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42	第五节 外币业务
51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51	第一节 应收账款
54	第二节 应收票据
59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61	第四节 应收款项的期末计价
66	第四章 存货
66	第一节 存货概述
68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79	第三节 原材料
95	第四节 库存商品
101	第五节 其他存货
109	第六节 存货的清查及期末计价
118	第五章 对外投资
118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19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25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133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145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的核算
14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4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5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6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7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与改良
172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清查与期末计价
177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77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87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90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90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92	第二节	短期借款
194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账款
200	第四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203	第五节	应交款项
215	第六节	其他流动负债
218	第九章	长期负债
218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222	第二节	长期借款
224	第三节	应付债券
230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233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23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34	第二节	投入资本
241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48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52	第五节	实收资本(股本)的增减变动

254	第十一章	收入和费用
254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57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
267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支
269	第四节	费用
278	第十二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278	第一节	利润
282	第二节	所得税
288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92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29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0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20	第三节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2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52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64	参考文献	

第一章

财务会计总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企业外部利益集团及其对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

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任何一个经济主体来说,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必然要与各方面发生经济联系,从而形成一个以企业为中心的经济关系网络。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这一经济网络中的各个成员,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我们将那些处在企业外部,与企业在经济利益上有着一定关联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企业外部利益集团。

企业外部利益集团是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但由于各个企业外部利益集团在以企业为中心的经济关系网络中所处的地位及所享有的权利不同,对企业会计信息的要求也就有所不同。因此,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以满足各方面的信息需求。一般来说,一个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如下一些外部利益集团:

(一) 投资者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在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的情况下,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即投资者)并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资者以其出资额或其所购入的股份,作为其所投资企业的资本,且资本投入后就不得随意抽回。投资者有权按其出资额从企业盈利中分得股息或红利;当企业中止经营时,有权处理企业偿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因此,投资者与企业经营成败有着最直接的利害关系。但投资者只有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才能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他们最关心的会计信息主要是:

- (1) 投入的资本是否安全完整(资本保值);
- (2) 企业获利能力如何(资本增值);
- (3) 企业资金运转情况如何,能否适时、稳定地得到满意的投资回报等。

投资者将根据这些信息衡量经营管理者对受托责任的完成情况;还将根据这些信息作出是否追加投资或者转让、撤回投资的决策;并通过股东大会选择企业的

经营者,决定企业的重大经营方针,行使权利,维护自己的利益。对于潜在的投资
者,则将依据上述信息作出是否对企业投资的决策。

(二) 债权人

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或其他各种需要,必然
会向外界借入一定量的资本,从而形成债权人集团。一般而言,企业的债权人包括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债券购买人、其他提供贷款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商业信
用的供应商等。债权人关注的主要信息有:

- (1) 企业有否充裕的财力,能否及时偿还债务;
- (2) 企业有否支付借款利息的能力;
- (3) 所有者权益对企业债务的保证程度等。

根据这些信息,债权人将作出是否继续向企业提供贷款和信用的决策。潜在
的债权人则将根据这些信息决定是否向企业提供贷款和信用。

(三) 政府部门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部门起着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的作用,这些部门主要包
括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海关及统计部门等,他们需要通过会
计信息了解企业所承担的义务及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政府部门关注的主要信息有:

- (1) 企业是否及时、足额地缴纳了各种税金;
- (2) 企业是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经济活动;
- (3) 企业未来的纳税前景如何;
- (4) 企业(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是否充分,是否会误导投资者,投资者是否理
解企业(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
-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政府部门将根据全面的会计信息,组织税收、交易、证券等各项管理,制订相
关的经济法规和政策,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

(四) 企业的客户

对客户来说,企业是他们获取货物或劳务的来源,他们需要通过会计信息判
断:①企业的商业信誉及财力能否保证其长期提供货物或劳务;②企业所供应商品
或劳务的定价是否合理;③企业是否制定了产品更新换代的政策;④企业的经营政
策与经营行为是否与客户的利益相矛盾等。

现代社会中,企业以特定的方式完成受托责任,即满足上述外部利益集团的信
息要求。在上述外部利益集团的信息需求中,投资者和债权人的需求是最主要和
最具普遍性的,他们与企业的联系最为紧密,他们的决策对企业各种资源的分配最
具影响力,因此,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告主要服务于投资者和债权人。当然,由于
其他各方对企业信息的关切大体与投资者和债权人相同,故而为满足投资者和债
权人的需要所提供的信息,一般对其他各方亦有用。

二、财务会计的定义

会计是适应人类生产实践和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会计也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无不需要和存在着会计管理活动,而且人们已普遍认识到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从会计发展的历史看,一般认为,企业会计是现代会计的核心,而现代企业会计一般又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领域。

财务会计是以会计准则为主要依据,遵循公认的会计原则,确认、计量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记录营业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和归属,以及收益的形成和分配,定期以财务报告的形式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周转,并分析报表,评价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的一整套信息处理系统。财务会计主要面向不参与企业经营但对企业有资源投入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外部集团,因此,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而管理会计则是以资金的预测、规划和控制为中心,向企业内部管理者提供经营决策所需信息的会计,因此,管理会计又称为“对内报告会计”。

由上述财务会计的定义可知,财务会计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财务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它不同于管理会计的特点之一,是这个系统的目标侧重于面向企业外部。由财务会计系统输出的信息主要应能满足外部集团进行投资决策、信贷决策等的需要。

(2)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交易或事项。这就使得财务会计产生的信息具有两个特点:第一,主要是历史信息;第二,主要是能用货币表现的财务信息。

(3) 财务会计的整个处理程序必须遵循凭证——账簿——报表这一基本模式,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程序和一整套处理财务信息的方法体系,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企业各种经济活动,定期提供有关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会计信息。

(4) 财务会计信息的提供必须受公认会计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约束,其信息的报告形式要符合规定的或公认的格式,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现金流量表等。

(5) 为了促进财务报告进行公正的表达,遵守公认会计原则或企业会计准则,保证外部使用者获得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对外财务报告必须送经独立、客观、公正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三、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基本前提,亦称会计假设,是指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外部经济环境作出的合乎情理的判断,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

件,也是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会计作为一个以对外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其所处的外部经济环境是变化不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有必要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外部经济环境作出合理的判断,以使会计核算工作顺利进行。例如,正常情况下企业的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的,为了及时计算和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成果,就有必要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间隔时段,作为会计核算的期间。又如,企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会与许多方面发生经济联系,企业就必须限定核算范围、内容,以便正确地报告特定主体的经营成果。只有具备了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才能正常进行,才能据以确定会计处理方法。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一个特定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为对象,反映该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过程和结果。明确会计主体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条件,它为会计工作规定了活动的空间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会计主体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需加以确认或计量,那些不影响会计主体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需加以确认或计量。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企业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而不反映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也不反映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通过界定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才能正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才能提供会计报表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资料。也正是界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才可能从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中得到有用的会计信息。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不会因破产、解散、停业而不复存在。正常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都是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前提基础上的,有了这一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恰当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通常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会计人员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没有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任何一个企业都面临破产、清算的风

险。如果已经预见到企业不会持续经营而要转入破产清算,就应当改变正常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而采用破产清算的会计原则和方法,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的披露。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成一定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会计分期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区别,从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记账基础,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期间通常是1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起讫时间,各个国家的划分方式不尽相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在年度内再划分为季度、月度等。规定我国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的计划年度和财政年度采用的是公历年度,会计年度与财政年度一致,有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财政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的进行。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会计核算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并假设币值保持稳定。

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计量,存在着多种计量单位,如实物量度(重量、长度、体积)、价值量度(货币)、时间量度等。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所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功能。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体积、时间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会计上把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以币值稳定为前提条件的。因为只有在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不同时间点的资产的价值才具有可比性,不同时期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才能计算确定其经营成果,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如果现实经济社会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币值大幅度下降,

按照国际惯例,就要采取特殊的会计方法来处理经济业务。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它是规范企业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其在会计核算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质量方面所起的作用,大体可以分为3大类:一是体现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方面的原则;二是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的原则;三是体现会计修订性惯例方面的原则。

一、体现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它是杜绝会计信息失真的基本前提。

客观性原则包含真实性和可靠性两方面的含义。真实性是指会计核算应当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即如实、合理地报告企业的资产价值及构成、负债规模及到期时间、当期的盈利情况、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动等。可靠性是指会计人员对于经济业务的处理,应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的事实为依据,在进行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信息的加工和生成、以至最终会计信息的披露等过程中,主要应考虑会计信息是否可靠、合理、相关,而不应考虑选择这种或那种方法对特定利益集团的影响。

(二)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提供的信息要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活动相关联,并且产生直接的影响。在我国,这一原则要求会计信息既要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企业外部有关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又要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

相关性要求企业在收集、加工、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会计的主要目标是向有关方面提供有用的信息,如果会计提供的信息不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相关决策,会计工作就失去了意义。当然,相关性不是要求会

计提供的会计信息满足所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事实上,再全面的会计报表也不可能满足所有信息用户的需要。只要企业的会计报表能提供通用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通过对通用会计报表的信息进行加工,能够得到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就符合了会计相关性原则的要求。

(三)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亦称统一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以保证不同会计主体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便于进行比较、分析和汇总,从而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为投资者、债权人作出正确的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这一原则要求不同企业对于相同类型的经济业务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同时按统一的指标口径提供相应的信息,使企业之间横向可比。

(四)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亦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在会计核算中,对于同一经济业务,往往存在着多种核算方法,企业可以在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使用。但为了保证会计报表前后期有关数据的可比性,防止由于会计方法的变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企业一旦选定某种核算方法,就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将变动情况和原因,以及变动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在会计核算中遵循一贯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可以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利用会计方法的变动,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报表。

(五)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核算如果不及时,就很难准确地反映企业在一定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及时性原则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经济业务或事项发生以后,会计人员应及时收集有关原始数据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二是应及时向外提供会计信息,即在某一会计期间结束后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呈报会计报表。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说,会计信息与决策的相关性不仅表现在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上,而且表现在会计信息的时效性上,过时的会计信息对决策者的使用价值就会大大降低,甚至无效。在企业之间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一原则便更加显得重要。

(六)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亦称清晰性原则或可理解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会计信息的主要作用是提供给相关单位和人员使

用,而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说,首先要弄懂会计报表反映的信息内容,才能加以利用,并作为决策的依据,这就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和利用会计信息,也便于审计人员进行查账和验证工作。

二、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一)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为标准,按归属期来确定各期的收入和费用,即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都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以权利的取得和责任的确定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有利于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收付实现制在确认收入和费用时一律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标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要求企业根据一定期间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来确认和计量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有所得必有所费,所费是为了所得。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方式,配比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对象配比,即销售一项产品或劳务所实现的收入,应当与其制造成本及相应的费用进行配比,以便计算销售该项产品或劳务所实现的利润;二是期间配比,即一个会计期间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联的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应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登记入账,从而正确计算该会计期间企业的经营成果。

(三) 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亦称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实际成本原则要求对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值的影响。会计核算之所以采用历史成本原则,主要是因为:①历史成本是交易发生时实际发生的,具有客观性;②实际成本的数据比较容易取得,便于核算。按照历史成本原则进行核算,有助于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的确认、计量结果的检查与控制;同时,也使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的真

实可靠。

（四）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是为了取得本年度收益，即仅与本年度取得的收益有关的各项支出；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该支出的发生不仅与本年度收益的取得有关，而且与其他会计年度的收益取得也相关，或者主要是为取得以后会计年度的收益所发生的支出。

由于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性质不同，因此要求会计核算上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对于收益性支出，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反映，以正确计算当期经营成果；对于资本性支出，应当列入资产，根据其以后各期收益的关系，将其价值分摊到以后各会计期间，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三、体现修订性惯例要求的原则

（一）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亦称稳健性原则，是指对某一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多种处理方法时，应尽可能选用一种不导致虚增企业资产和利润，夸大所有者权益的方法。其中心内容是：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市场经济与风险、不确定性总是相伴而生的。由于风险的存在，增强企业的实力、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就显得十分必要。一般认为，当面临风险和不确定性时，低估企业的收益和资产，对信息使用者更为有利，因而就出现了稳健性原则。这一原则目前在会计核算中的具体体现主要有：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法；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投资跌价准备等。

应该指出，稳健性原则的应用，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它本身不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的质量要求。任何有意多计损失、少计收入的方法则不属于稳健性原则的要求。

（二）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影响经营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或事项，应当分别核算，单独反映，并在会计报表中作重点说明；而对于那些次要的经济业务或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会计核算程序，采用简便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并可在会计报表中合并反映。

重要性原则是相对的，同一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对有的企业来说可能是重要的，对另外的企业来说则可能是不重要的，因此，判断某一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是